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陕H环罚〔2024〕23号

当事人名称：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2MA70T79F7T

地址：丹凤县龙驹寨镇西街居委会贺家社区西头组

我局于2024年4月11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丹凤县龙驹寨街道贺家社区，主要从事粘土砖及建筑砌块制造，《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型为大气重点管理；你公司已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在线监测设备，3月初领取安装了数据传输卡；至现场检查时，你公司自动监测点位脱硫塔废气排放口DA002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显示掉线状态，数据一直未上传，你公司存在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 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赵兵身份证复印件1份，厂长赵龙身份证复印件1份，综合干事陈飞身份证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1日由你公司厂长赵龙提供，提取人段小卫、李高阳，证明违法主体）；

2. 2024年4月11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厂长赵龙《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4年4月11日你公司综合干事陈飞《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你公司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3.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1日由你公司厂长赵龙提供，证明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兵与厂长赵龙的委托与被委托关系）；

4. 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副本第1、2页内容复印件1份，《关于开通企业用户登陆在线监控平台查看数据的公告》复印件1份，《现场端设备相关参数设置与调整的技术规定》复印件1份（2024年4月11日由你公司厂长赵龙提供，证明你公司属于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数采仪数据传输卡申领情况）；

5.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平台丹凤县创新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数据监控截图1份（2024年4月11日由执法人员段

章田寺镇代印

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违法事实)；

6. 现场照片 2 张 (2024 年 4 月 11 日由执法人员段小卫、李高阳制作，证明你公司自动在线设备已安装)。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运行管理监控平台和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平台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和数据传输。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由省、设区的市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大气环境承载力、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陕 H 环罚告字〔2024〕21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陈述、申辩，视为放弃。

依据《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监控平台联网或者不能正常运行、传输数据的；”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 7.

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自动监测设备已安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控设备联网的；处罚幅度 2-5 万元”的规定，经 2024 年 4 月 17 日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集体案审会议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0000.00)

请你公司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后，至商洛市生态环境局丹凤县分局沟通缴纳罚款账号事宜，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